

二、住无自性的能立：

以此理故，亦复不得谓有住体。故如颂曰：



譬如无一识，能了于二义；
如是无一义，二识所能知。

Just as a single consciousness
Cannot apprehend two objects,
Similarly two consciousnesses
Cannot apprehend one object.

【词汇释难】

义：这里是指心识所审知的对境。

【释文】设许有为法实有住体，即可渐次由多识前观后察审知了别。若时一义被一识了别后，复被另外一识——即一身同类随后所起之识重新审知者，即知前所知事有自相经停留住直至由后识所断的住体。是事则不然，因为能知、所知二俱念念生灭不得暂住故。前识所知者，不能被后识重新审知。故知实无住体可得。此中眼等诸根即名六根，如是色等诸法即为诸根相应的六境。根境相合即生六种转识。是故自部诸宗皆共称言：一切转识皆共依缘所生，刹那磨灭不能经停。因此自部诸宗皆共认同：“无有一识能够自相经停暂住直至后境现起故，不得一识能了于二义。因为眼识仅能了别与其俱生的境界已遂即灭无所遗。灭后实无了别余相的胜用。”譬如眼识为依缘所起，生即随灭故，刹那不经暂停。如是对境（色尘）亦复如是，无法经停暂住直至一身同类后识重

新审知。因为都是无常的特性故，不能被二识前观后知。故复颂曰：

“是故无一义，二识所能知。”对境（色尘）虽然与（有境）眼识同生同灭，但是由于留下了相似的同等质流故，使其不善了别诸法自性的愚夫将呈现于后识前的境界误以为是前境。故知实无住体可得。由此道理即可推知，其余诸根识（即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）及其相应的对境（即声、香、味、触）也是由于遭受诸行相似因的蒙蔽¹故，将前后现起的境界误判²为是同一体者即同前说。

问曰：《阿毗昙经》中难道不是能够读诵到说：“色等五境³，一一境为二识所识⁴”耶？如何不与彼经相违耶？

¹ 蒙蔽：拼音 méng bì，释义：欺骗隐瞒；昏庸不明；愚昧无知等。

² 误判：拼音 wù pàn，释义：判断错误。

³ 五境：又名五尘，即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法，指为五根所取的五种客观对境，亦为五识所缘的五种境界。即：色境、声境、香境、味境、触境等五境。

⁴ 《阿毘达磨品类足论·辩五事品》云：

[地界云何？谓坚性。水界云何？谓湿性。火界云何？谓煖性。风界云何？谓轻等动性。眼根云何？谓眼识所依净色。耳根云何？谓耳识所依净色。鼻根云何？谓鼻识所依净色。舌根云何？谓舌识所依净色。身根云何？谓身识所依净色。

色云何？谓诸所有色，若好显色、若恶显色、若二中间，似显处色。如是诸色二识所识，谓眼识及意识。此中一类眼识先识，眼识受已意识随识。

声云何？此有二，谓有执受大种为因声，及无执受大种为因声。如是诸声二识所识，谓耳识及意识。此中一类耳识先识，耳识受已意识随识。

香云何？谓诸所有香，若好香、若恶香、若平等香，鼻所嗅。如是诸香二识所识，谓鼻识及意识。此中一类鼻识先识，鼻识受已意识随识。

味云何？谓诸所有味，若可意、若不可意、若顺舍处，舌所尝。如是诸味二识所识，谓舌识及意识。此中一类舌识先识，舌识受已意识随识。

所触一分云何？谓滑性、涩性、轻性、重性、冷饥渴性，身所触。如是诸触及四大种，二识所识，谓身识及意识。此中一类身识先识，身识受已意识随识。

无表色云何？谓法处所摄色。此及五色根，于一切时一识所识，谓意识。]

答曰：岂非《阿毗昙经》不许（诸行）念念灭失无常耶？设若不许者实非如来所说。若言许者色境即如眼识已经磨灭故，如何能有所识？

问曰：若尔者，今当如何来解读是《阿毗昙经》中斯所诠经义耶？

答曰：诸有色根生起能审知现在世诸境相的根识，对境与（有境）根识二俱刹那灭坏不得暂住。随后当（第六）意识现起时，则会对眼识等由诸根因力所起的根识，用意识如实加以思忖时，即能生起同彼（根识）所了境相的意识。在不加分辨因果若一若异的情况下，或复即如判定果法大多皆随因法行相的普遍共许下，于此世俗名言中即可谓言：一义二识所能知的世俗言路。故知实非二识审知一境。其中一识能真实照了境相，即初所生诸根识是。其中第二识（即意识）并非真实照了境界。仅仅只是凭借众根识力量的加被，现起能分别境界行相的意识时，便假名谓言意识亦能照了境界的行相。

以此理故亦不容住体谓常，因为所谓的住体即是事物自体的真实留住。然彼住体的自性却无法真实缘取，即不能为意识所知故。由于非是所知，是则不得谓有住体，若时不得有住体，则不容有（立时的因）有为法，既无有为法，亦能证知无（过、现、未三世的）时体可立。

【释义】对诸有为法刹那变迁，无有真实的安住，若从心识了别外境义相的事实中观察，即可无误了解这一实相。譬如有情在一刹那的心识若有安

住，应能了别多刹那的不同义相，而实际中，有情一刹那的心识不可能了别一法的两刹那义相。心识是刹那变异之法，不可能有安住，它在了别其境相后，无间趣入变灭，当第二刹那的境相现前时，它已不存，只能由相续生起的另一刹那心识了知。心法如是无有安住，一切色法、不相应行法也如此，这些法之中的任何一种义相，若有安住，即可为前后二识乃至多刹那的心识所缘执了别，但是在实际中，“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”，前后二识不可能了知一法的同一义相。色法等在生起之后，与之同时的心识可以了别此法，当第二刹那心识生起之时，此境相已为无常所变灭，不会有安住不变之分。从如上譬喻中可知，一切有为法，皆无实有的安住存在。但此处有疑：佛经中说过“当知色等五境，而一一境以二识能缘”，本论所说岂不与此教证相违吗？答曰：佛陀说过“诸行皆无常”的基本法印，若不许有为法刹那坏灭，即非是佛弟子，因而不论如何不能承认诸有为法不刹那变迁坏灭。此教证中所言的色等五境中，随一境能为二识缘执，是指五根识于第一刹那缘外境显现，而彼等自身无有分别念，所以继之生起第六识对此境加以分别。这是有情了知外境的特定方式，而非指前后二刹那识，能缘真实安住的外境，对此因明诸论中，广有诠释。若无有广博闻思者，对类似问题可能经常生疑惑，而佛陀圣者所说不可能有错讹相违之处，自己若不能以智慧明了诸经论密意，圆融诸说，也应极力制止自己的邪见。